

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凯莱谱质造科技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8日，建设单位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成立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照《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凯莱谱质造科技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对本项目进行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648.72 万元，租用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1 号 2 幢 A、B 座三楼的闲置厂房，购置质谱主机、机械泵等零部件，进行质谱检测系统及模块和样本处理工作站的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员工定员 40 人，目前企业共有员工 24 人，实行单班制。不设食堂与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申报了《凯莱谱质造科技技术改造项目》，并已备案（杭西环备[2023]18 号）。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648.72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凯莱谱质造科技技术改造项目》（杭西环备[2023]18 号）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经现场勘查，项目产品方案、工艺与原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2）项目减少了部分溶剂使用量，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因此原辅料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生产设备型号与环评一致，除冰箱增加两台外，其余设备数量较

环评减少或不变,和冰箱不属于主体设备。因此,设备数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企业总平图有所变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①生产车间 1 更名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2 调整为研发实验室 4;

②保密实验室、研发机械实验室、研发电子系统实验室分别更名为研发实验室 1、2、3;

③气瓶间更改为储藏室;

④办公室调整为小会议室。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总平图布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5) 企业研发过程中使用的生物样品不属于感染性物品,因此环评报告中废耗材类别为 HW49/900-047-49。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提高要求,将废耗材(包括废生物样品)按照感染性废物,以 HW01/841-001-01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耗材危废代码改变按照感染性废物进行委托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后道清洗废水依托楼下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样本处理工作站检测废水经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相应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项目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系统收集经楼顶的活性炭过滤风机箱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室内各类实验设备运转噪声,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实验室内,利用建筑隔声。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液、废试剂瓶、废耗材、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废活性炭、废纸箱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耗材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和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因此暂未签订相关协议，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进行处置。废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内设置约 7 m² 危废暂存间，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设置相应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每半年定期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进行质谱检测系统及模块和样本处理工作站的研发和生产。

1、废气

验收期间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企业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氨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浓度相应标准。

2、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标准。

4、固废

厂区内设置约 7 m² 危废暂存间，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耗材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和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因此暂未签订相关协议，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进行处置。废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未对周围大气、水体和声环境造成超标污染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凯莱谱质造科技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环保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

2、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处置台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